

#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3〕3号

##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柳荫镇明通村村庄规划土地 利用调整方案的批复

柳荫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批准柳荫镇明通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柳荫府文〔2022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柳荫镇明通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调整方案》。

调整后，柳荫镇明通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用地 596.09 公顷，较原来增加 0.44 公顷；建设用地 23.9 公顷，较原来减少 0.44 公顷（均为村集体建设用地）；其他土地 14.46 公顷，与原来

无变化。请你镇按此调整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妥善落实好村庄规划的各项要求。调整方案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
---